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揚峻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7

電子信箱：cayden10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20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有關北台八縣市幸福保衛站計畫，學童家中遇緊急變故到超商領餐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辦理並周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台八縣市幸福保衛站計畫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於113年1月20日起實施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18歲以下學童家中遇緊急變故，至超商填寫資料後用餐，以每人每餐100元為原則，於店內食用完畢。
 - (二)超商協助學童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，並於24小時內回傳取餐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通報受理窗口。
 - (三)窗口接獲通報後依不同縣市及身分類別派案，跨縣市則派案至該學籍或戶籍縣市，本縣市如有學籍則派案到學校，本縣市如無學籍則由社政系統進行關懷。
 - (四)學校接獲通報，於24小時內進行後續關懷輔導，並回報教育處結案；如有社政系統介入需要，再通報社政單位。
- 三、本計畫以救急不救窮原則方式辦理，18歲以下學童之資格不限，因家中突遭變故，解決學童飢餓之燃眉之急，非長期固定領餐補助，請學校宣導周知，建議張貼學生聯絡簿，並於學生朝會或休業式中宣傳。
- 四、檢附「學生通知單張」一份(附件2)及宣傳影片連結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QUKeVmoUqg>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督學室(均含附件)